

投資與經貿 國際慣例

主 編 鄭天倫
副主編 陳灼華 王洪友



同濟大學出版社

主 编：郑天伦

副主编：陈灼华

王洪友

投资与经贸国际惯例

同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按照国际惯例办事,是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一个重要课题。本书对国际惯例的基本涵义、形式、发展、性质、特点,以及惯例与法规之关系等问题作了理论探讨,并对按国际惯例办事需要注意的问题作了分析,还收录了投资、国际贸易、国际结算、国际税收、海关等方面的国际惯例。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用价值。可供工商企业界、政府有关部门人士、大专院校师生和科研人员参考。

责任编辑 王洪友
罗 超

投资与经贸国际惯例

主 编 郑天伦
副主编 陈灼华
王洪友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123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广东五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6 字数275千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定价:3.75元

ISBN 7—5608—0270—2/F·20

CAJ100/11 序

由深圳大学特区经济研究所编的《投资与经贸国际惯例》一书，与读者见面了。

随着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党中央在提出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的同时，提出在我国引进外资、建立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要按照国际惯例办事。这个指示是十分重要的。在我国对外经济活动中，按国际惯例办事，是我国迅速走向世界，发展沿海外向型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战略目标的重要政策之一。国际惯例是范围很广、涉及问题相当复杂的习惯规范体系。在国际交往的各个领域，都有历史上形成的各种惯例。在经济活动中，它涉及投资、贸易、金融、运输、保险、税务、价格等各个领域。对这些国际惯例，我们都需要熟悉、了解和深入研究。长期以来，我国与外国经济交往不多，对这些领域的国际惯例，好多并不熟悉，需要搜集、了解、研究，确定哪些惯例既符合世界多数国家利益，又符合我国利益，因而是我们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必须遵守和实行的；哪些惯例只符合少数国家利益，对我们并不适用；哪些惯例只是地区性的，只能局部实行；等等。只有这样，我们的国际交往活动才能既符合国际惯例，又符合我国利益，以促进我国更快、更好地走向世界，同时，又避免盲目实行某些不符合我国利益的作法。现在，献给读者的这本《投资与经贸国际惯例》，就是我们进行搜集和研究的初步成果。

本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由深圳、广州、香港的有关专家、学者、企业家撰写的论文，对国际惯例的基本涵义、形

成、发展、性质、特点,以及惯例与法规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从理论上进行分析研究,其中不乏高见。尤其是长期生活在按国际惯例办事环境中的香港专家、学者,以及从事涉外经济工作的经济特区的企业家所写的文章,观点鲜明,联系实际,有的放矢,更值得一读。第二部分,收录和汇集了目前在国际投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国际税收、各国海关等方面的国际惯例。这些国际惯例的汇集,对从事涉外经济贸易工作,有实际的参考价值。第三部分,收录了我国已公布实行的有关涉外经济法规,这些法规中已包含某些国际惯例的内容。同时,这些涉外法规与我国法律和国际惯例、规范的连结点,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以便使我们的涉外法则更符合国际惯例,更有利于涉外经济工作的开展。

《投资与经贸国际惯例》一书,内容比较丰富、充实,有理论,有实例,有法规,对照起来阅读,给人以知识、理论、方法的启迪。本书的出版,适应了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形势的需要,是我国目前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地研究国际惯例的第一本专著,对涉外经济工作有实际指导作用;对研究国际惯例,制定符合国际惯例的涉外经济法规,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于时间急促和水平的限制,我们对国际惯例的搜集和研究仅仅是初步的,希望这本书能受到广大理论工作者、教学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的欢迎和指教,以推动有关国际惯例问题的研究。

本书是在深圳大学特区经济研究所与深圳特区报、香港中文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特区资料研究室联合召开的“按国际惯例办事研讨会”的基础上撰写和编辑而成的。在编辑过程中,香港中文大学王佩仪博士给予了热情的帮助。本书完稿时,又得到华南师范大学李华杰教授很大帮助,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郑天伦

1988年12月30日于深圳大学

深圳经济特区 进出口贸易(集团)公司

SHENZHEN ECONOMIC SPECIAL ZONE
IMPORT & EXPORT TRADING (GROUP)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90号

Add: 90 Shen Nan East Road, Shenzhen, China

电报挂号：2464 电传：420239 SZIET CN

Cable: 2464 Telex: 420239 SZIET CN

电话：238848, 238858, 238868, 238898 (中断线)

深圳经济特区进出口贸易(集团)公司是深圳市政府直属的集团式、综合性、多功能、多元化的的外贸国营企业，具有对外贸易法人地位，是深圳经济特区几大财贸集团之一，拥有一百二十多家企业，在香港还设有外驻贸易机构，与国内各省、市、自治区以及港澳、日本、美国、英国、法国、荷兰、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皆有贸易往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配件，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科教仪器，建筑材料，化工矿产，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家庭陶瓷，土畜特产，工艺品，各类罐头、饮料，粮油食品，京果杂货，副食品等。

经营方式：各种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现货、期货、易货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办进出口物资的运输、仓储和保税仓业务；外引内联，兴办合资合作企业；开拓特区名优产品；批发、零售各类商品。

本公司一贯恪守“真诚合作，增进友谊，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之宗旨，重合同，守信用。愿与国内外同行、厂商建立更广泛更密切的联系，共同开辟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市场。

竭诚欢迎各界前来我司洽谈业务

——直属业务单位电话号码——

单位名称:	电话:	电挂:
经销代理部	220410	2532
转口贸易部	220571	0150
化工矿产贸易部	228689	2841
土产加工工贸部	238868转139	3487
食品工贸部	238868转153	1473
联营部	238878转310	5186
技术引进贸易部	226934	3928
进出口贸易服务公司	238548转312	2231
贸易中心	235629	3290
实业公司	223821	6337
机电配件公司	238548转214	2228
纺织服装工贸公司	240412	6688
科学器材公司	239203	4430
华艺贸易公司	223239	3015
工业品贸易行	238548转248	1354
八达企业开发公司	234185	2703
飞鹏贸易公司	238311	7373
嘉宾贸易公司	238548转360	6333
龙腾贸易公司	227540	2890
深圳市环球商业中心	339166	3884
信华企业公司	222525	3471
仓储运输公司	232950	0283
深圳益华贸易公司	220099	3005
香港深业益华有限公司	3-7221211 (香港)	7971
	238548转249 (深圳)	
南头贸易公司	234373	2464
恒丰商场	221976	3701
深圳市新园商场	223012	2613
加工厂	234879	6509

责任编辑：王洪友
罗超

封面设计：周凯
书名题签

ISBN 7-5608-0270-2/F·20

定价：3.75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按照国际惯例办事原则初探·····	广州	曾牧野 (1)
有关国际惯例的几个问题·····	香港	王友金 (13)
外资企业按国际惯例办事		
就是按国际市场经济规律办事·····	深圳	郑天伦 (24)
关于按国际惯例办事的几点认识·····	广州	李华杰
		黎兵辉 (30)
关于按国际惯例办事的几个问题·····	深圳	梁文森 (36)
关于掌握和运用国际惯例的几个		
问题·····	广州	陈肇斌 (39)
谈谈按国际惯例办事·····	深圳	李泽沛 (46)
按国际惯例办事, 必须破除传统		
观念·····	香港	周八臆 (51)
改变观念, 加强法制, 按国际惯		
例办事·····	广州	傅介声 (58)
国际惯例是国际关系的ABC·····	香港	甘长求 (63)
优化企业内部机制, 创造外部环		
境, 适应国际运作·····	深圳	马福元 (70)

按照国际惯例办事之管见……………深圳 陈 方(75)

在国际贸易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浅谈国际贸易惯例……………深圳 叶振忠(82)

国际惯例的性质及其他

——从海牙规则的两次修改谈起……………深圳 陈灼华(87)

按国际惯例办事的若干问题……………深圳 赵世利(95)

我理解中的国际惯例……………深圳 刘润华(102)

深圳应率先按国际惯例办事……………深圳 刘文韶(105)

按照国际惯例办事,提高中外合

营企业的经营效益……………广州 林 勇(108)

按照国际惯例管理企业

——深圳市饮乐汽水厂经验……………深圳 程 鸣(113)

略谈改善投资环境……………香港 蔡渭衡(121)

遵循国际惯例,进一步发展外向

型经济……………深圳 张敏如(125)

第二部分

外商投资经营企业有哪些国际惯例……………集 然(134)

国际税收惯例……………李顺骅 陈 宁(140)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国际惯例

(附:案例剖析)……………王月波(147)

香港、日本、美国海关的货物监管……………吴思康(158)

国际贸易法律、惯例选载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64)

2. 《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

国际公约》(海牙法规)……………(197)

3. 《联合国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汉堡规则)……………(207)

4. 《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231)
5.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38)

第三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附：郑拓彬关于外资企业法草案的说明)(2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277)
-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2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
 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
 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2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
 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292)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2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
 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
 物品的管理规定》(321)
-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325)

· 曾牧野 ·

按照国际惯例办事原则初探

问题的提出

对外经济交往，一般说来应该遵守三个基本原则：一是国家主权的原則，二是平等互利的原則，三是按照国际惯例办事的原則。三者之间，是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的关系。今天专题研究按照国际惯例办事问题，对于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当然，我们今天提出要按照国际惯例办事，丝毫不意味着我们过去没有这样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国家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深圳经济特区条例以及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等等许多经济法规，都体现了按照国际惯例办事的原则。但是，由于缺乏经验，我们在处理对外经济交往中也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特别是随着对外经济关系的日益发展，我们更清楚地看到，过去制定的某些经济法规还是不够完善的。

为了实施、推进中央提出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

本文作者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发展外向型经济，除了弄清外向型经济这一范畴的内涵、特征及其基本要求和基本思路，做到在理论上明确我们前进的方向外，我认为，研究按照国际惯例办事，这是研究外向型经济这个总题目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对国际惯例涵义的理解

什么叫做按照国际惯例原则办事，对于那些多年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外国人、外国企业家来说，不成为什么问题，也不难理解，但是对于我们来说，就是一件比较新鲜的事。

何谓“惯例”？即通行的方法。“国际惯例”，指国际上各国通行的做法、方法。这个通行的做法，就是各国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经过反复实践“约定俗成”、彼此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有人拿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来解释，说它们是人们必须共同遵守的“法律规范”，这个说法似值得研究。我的理解是：国际惯例与通常说的国际间的法律应有区别，“惯例”既然是指“约定俗成”的通例，那就意味着它本身并未上升为法律，只是指习惯的做法。国际惯例本身不存在法律约束力，只有当事人双方确认后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比方说，我们与外商签订了一个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这个合同的内容当然要遵守国际惯例的原则，但是只有经过双方谈判、协商、认可并履行签字手续以后，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1982年6月，广东经济理论界在省委的支持、指导下，在深圳举行了全国第一次的“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当时就有专家强调提出，深圳特区将大量引进外资办企业，如何管好这类企业必须遵守国际上通行的规则，这正如国际间的足球比赛、篮球比赛一样，各国运动员都必须遵守国际通行的比赛规则。我认为这是对对外经济交往中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的生动而又通俗的比喻。当时我们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正处在起步阶段，特区建设

也处于初创时期，这个问题并未引起与会者以及实际工作部门的重视，那么经过9年多改革开放的实践、对外经济活动日趋频繁的今天，研究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迫切性，人们就容易理解了。

有人问，按照国际惯例办事能否说出几条到处通行的“道道”？我认为按照国际惯例办事这个命题既抽象、又具体。如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就引进外资问题上，对于外来投资者应该注意手续简便、讲求办事效率，给外来投资者人员进出方便、资金进出方便、商品物资进出方便等等，就是各国通行的惯例。研究按照国际惯例办事，当然首先必须弄清这一概念的内涵及其意义，但是应该围绕我们如何进一步吸收外资，如何办好“三资”企业（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以及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进料加工企业等，结合总结经验教训进行讨论，才能收到比较实际的效果。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要进一步健全涉外经济立法，落实优惠政策，改善投资环境，使外国企业家能够按照国际惯例在我国经营企业，以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这几句言简意赅的话，为我们研究这个问题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办好“三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广东省4000多家“三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有13000多家。这些企业是外向型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要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当前主要任务就是要办好这类企业。这类企业办不好，谈不上扩大对外开放。怎样才算是办好了这类企业？说到底，就是要让这些企业能够正常进行生产、经营，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外商有钱可赚，我方也有利可图。

要办好或进一步办好“三资”企业，当前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

一、维护“三资”企业经营自主权

合资企业经营自主权，一般包括下列一些内容：有权自行制定本企业的章程，可在当地和国际市场上采购原材料，可在当地和国际市场上销售本企业产品，可自行确定其产品价格，有权自行设置本企业的机构，有权自行确定本企业的人员配备，有权按通行的工资率支付本企业职工工资，并自定奖惩制度，有权雇佣和辞退当地职工，雇佣职工人数由本企业自行决定，还可根据外方投资额的大小允许企业在国外招聘相应数量的高级职员，可在当地和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资金，等等，都是国际上通行的惯例。这里说的是“合资”企业，对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也是适用的。至于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其经营主权应该是更广泛、更完备的。

我们制定、公布的有关经济法规，一般说来反映了这些国际惯例的要求。但有的地方、有的企业未能认真贯彻执行。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廿二条”，再次重申各级政府一定要尊重、落实合资企业、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根据1987年省外经部门开展对全省“三资”企业落实政策的大检查，发现问题不少，外商诸多抱怨。当务之急，确实是需要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落实“三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包括人事管理权、职工招聘权等，让它们能够按照合同的规定、依据市场经济的规律自主经营、运作。对“三资”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不能照搬国内国营企业的那套做法，要设这个科、那个部；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似应放宽一些，允许“三资”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招聘经理管理人员；在社会上招聘工人的地区范围，也应放宽一些。最近，国务院批准转发了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的意见，指出外资企业需要的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可由企业向社会公开招聘，也可以从中方合营者推荐的人员中选聘；在本地区招聘职工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跨地区招聘。外资企业

跨省、市招聘职工，可以不再报省级劳动、人事部门批准，有关地区的劳动、人事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这些规定，为办好外资企业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劳力条件。

现在有些“三资”企业不能在当地招聘到合格的中方管理人员，而到境外招聘就加重了“三资”企业的负担。如何改革人事管理体制，让国内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进入“三资”企业，看来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改革措施。1988年5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规定》指出：合同规定由中方干部担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经中方合营（合作）者推荐入选后，由董事会聘任；在外商投资企业担任正副总经理（正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以及其他职务的中方干部，一律实行聘任合同制。在职的经营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中，凡本人提出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同意聘用的，其所在单位一般应给予支持，允许流动。《规定》还指出，有关部门应支持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中方干部稳定在位，在合同期内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调换他们的工作。

对于“三资”企业所需的贷款、原材料供应等等，国内有关的金融机构、物资计划部门也应给予支持、帮助。

二、落实“三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合资、合作以及独资企业可以享受优惠的利得税税率，同时对“三资”企业出口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口给予免税优惠；外商在合资、合作企业中获得合法利润可汇回国内，也可将其所得利润在当地再投资，等等，都是吸引外资行之有效的国际惯例。我们过去制定的有关法规，一般也反映了这些要求。据我们初步了解，实际工作部门对有关法规执行得较好，一般还较满意。

允许“三资”企业产品部分内销，也是优惠政策之一。许多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办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看中中国庞大的国内市场，从经商贸易的比较利益来看，对这一点应予以理解。这些

年来，我们也是这样做了的，即让出部分国内市场，换取外国先进技术的引进。这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经济交往中也是通行的国际惯例，完全拒绝外商一定比例的内销要求，往往是行不通的。对“三资”企业的替代进口产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鉴定、核准以后，要采取支持、鼓励发展的措施：这类产品目录一经确定，当地政府就要指导国内有关用户优先采用，并严格控制这类产品的进口，这是鼓励外商投资发展高档商品的有效政策。

一方面给予外商某些优惠政策，另方面又发生向“三资”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的现象，引起了外商的不满。1986年颁布的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廿二条规定中，也提到要制止乱收费、乱摊派问题，当然有些效果，但总的说来收效不大。现在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公布了制止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的条例，外商就可以据此条例向法院等有关部门投诉，这对于克服这一反常现象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三、完善与改进合资、合作企业领导体制与管理体制

按照国际惯例，合资、合作企业一般实行董事会的领导体制，同我们国内过去习惯推行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以及当今推行的厂长（经理）负责制是不同的。董事会是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国际惯例，合资、合作企业的董事长，通常由拥有企业多数股权的一方担任。现在，我们已经兴办了的合资、合作企业，一般也建立了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的领导体制。中外双方的投资比例，按照原定的惯例，中方占51%以上的股权、外商所占股权一般不高于49%，因而一般由中方人员担任董事长，外方人员担任副董事长，中外双方各派董事若干人。现在存在的问题是：有些合资或合作企业的董事会活动不正常，有的甚至形同虚设。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应该采取强化董事会权威的方针，定期开会，并作出必要的决策。有的董事会开会时，中方董事碰到某些决策不敢表态，说要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才能决定，这就使董